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鄧志剛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裁定（111年度聲字第6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一。

二、抗告意旨如附件二。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刑訴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刑訴法第484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104號裁定參照)。本件抗告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11年度花交簡字第24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本案確定判決)，經檢察官以111年度執字第2122號指揮執行(下稱系爭執行)，否准聲請易科罰金，抗告人認系爭執行不當，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嗣不服原裁定，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起本件抗告，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為聲明異議及抗告，於法相符，合先敘明。

四、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3

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2、3、4項復有明文規定。又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另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

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1188號裁定參照）。經查：

(一)抗告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度偵字第20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又因同種案件，經花蓮地院分別以(1)107年度花交簡字第108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2)108年度花交簡字第288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8年1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3)109年度花交簡字第218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0年6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是抗告人於本案確定判決前5年內已有3次酒後駕車犯行之事實，堪予認定。

(二)本案確定判決經送花蓮地檢署執行，執行檢察官審核後，認：抗告人「五年內四犯酒駕，此次酒駕犯行係駕駛自小貨車，且酒測值達0.34mg/L，顯已造成公共往來之危險，非予發監執行，難收矯治之效」等，並於111年12月12日傳喚抗告人到場，告知上情，抗告人表示「請求暫緩執行」，並說明其配偶於112年3月8日即將臨盆，以及所承攬之工程將於112年3月10日完工等語，復提出孕婦健康手冊、工程承攬契約書等資料，嗣檢察官以抗告人所提事由不合暫緩執行規定，傳喚抗告人於112年1月31日到案執行，抗告人未遵時到場，經檢察官囑警拘提，亦無著獲，而於112年3月10日發布通緝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誤。查：

1、抗告人雖未聲請易科罰金，然執行檢察官已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抗告人指稱：執行檢察官未給予陳述個人特殊事由意見之機會等語(見原審卷第7頁)，自屬無稽。

2、又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僅要求執行檢察官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時，其程序上應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

意見之機會；且按被告聽審權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參照)，其內涵包括資訊請求權(請求獲得充分訴訟資訊)、表達請求權(請求到場陳述或辯明訴訟上意見)、注意請求權(請求注意被告陳述及表達)等等，但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正當規劃或限制，例如：某些案件類型，審理法院不經言詞辯論、陳述(即不需當事人到場辯論、陳述)，即得逕為裁判。具體以言，如刑訴法第222條第1項(即裁定，除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外，均以書面審理，專據案卷之訴訟資料予以決定)即為適例，此乃立法機關自由形成的範疇，要屬「立法裁量」權限，並未違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與憲法尚無牴觸(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447號裁定參照)，觀諸刑訴法第八編「執行」全文，並無課予法院傳喚抗告人開庭陳述意見之規定；況抗告人於原審審理本件聲明異議時，並未請求開庭陳述意見，且其現已為檢察官通緝中。是原審法院縱未傳訊抗告人開庭陳述意見，亦難謂有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或侵害抗告人之聽審權、程序參與權等情，此部分抗告意旨(見本院卷第8頁)，難認有據。

3、再執行檢察官綜合評價、衡酌本案犯罪特性(酒後駕車)、情節(酒精濃度)、再犯之可能性(本案確定判決已屬5年內4犯)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後，認抗告人非予發監執行，難以維持法秩序及收矯治之效，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執行檢察官顯已依職權裁量後，具體說明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之理由，其對具體個案所為之判斷，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又無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難認系爭執行有不當或違法。

(三)抗告人另以其於本案確定判決所為，符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統一酒駕發監標準原則，執行檢察官應准予其易科罰金等語。然查：

1、受刑人是否有「如易科罰金則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狀，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判斷之，為避

免各地方檢察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而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臺灣高等檢察署固曾於102年6月間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即：被告5年內3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檢察官得斟酌個案情況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1、被告係單純食用含有酒精之食物（如：薑母鴨、麻油雞、燒酒雞），而無飲酒之行為。2、吐氣酒精濃度低於0.55mg/l，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異常駕駛行為。3、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4、有事實足認被告已因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5、有其他事由足認易科罰金已可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並將研議結果函報法務部備查及發函各地方檢察署作為執行參考標準，固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02年6月26日檢執甲字第10200075190號函可考。

2、然為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將上開不准易科罰金之標準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屬於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1、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者。2、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並對公共安全有具體危險者。3、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並以111年2月23日檢執甲字第111100017350號函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後，由各級檢察署遵照辦理。

3、前開標準既經修正，衡諸上開公布在後之審查標準尚屬明確，且符合公平原則，則執行檢察官考量抗告人5年內已第4次犯酒駕案件，且曾給予易科罰金之機會，又再為本案犯行，顯未能受到警惕，認不應准許抗告人易科罰金。是本件執行檢察官依職權裁量後，已具體說明不准抗告人易科罰金之理由，其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

尊重，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

4、至抗告人稱其配偶即將臨盆，又有年邁父母賴其扶養，若發監執行，恐有家庭生計中斷而難以維持生活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惟有關抗告人配偶即將臨盆事由，業經執行檢察官審酌，難認有何裁量濫用之情；且按現行刑法第41條有關得易刑之規定，已刪除修正前關於「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部分，亦即准否受刑人易刑之決定，毋庸再考量此等入監執行顯有困難之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字第478號裁定參照），而抗告人所指上開事由，均非上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中審酌事項；況依抗告人所述其配偶於「112年3月8日」即將臨盆(見執行卷，本院卷第12頁)，且抗告人為家中「參子」(見本院卷第13頁)，則其所稱扶養照顧，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已非無疑。是抗告人所指上開事由，縱執行檢察官未予審酌，亦難認系爭執行為不當或違法。

5、另抗告人以其願主動至酒精戒治所戒除酒癮等語，然抗告人在本案確定判決前之酒駕犯行，均未主動接受酒精戒癮治療，已難認有事實足認其已因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是此部分抗告(見本院卷第9頁)，亦非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按依刑訴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968號裁定參照)，查系爭執行既難認違背法令(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即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但書規定〉否准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立法修正理由參照)，且系爭執行更係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新修正標準為之，處置亦難認失當，關於涵攝系爭但書規定之「前提事實認定」，更難認有錯誤之情，審認之事實(除本案確定判決外，前已有3次酒駕行為，對公共用路人安全

已生具體危險)與系爭但書規定更有合理關連(先前易刑處分方式不足以喚起抗告人遵法意識，其於密集期間內多次犯酒駕不能安全駕駛罪，可認易刑處分方式難以矯正之效，致抗告人視用路人安全及法律為無物，一犯再犯)，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依刑訴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件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64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鄧志剛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1年度執字第212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鄧志剛（下稱受刑人）經本院以111年度花交簡字第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122號執行傳票傳喚

受刑人到案執行。檢察官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但受刑人犯後坦承犯行，酒精濃度非高，且配偶將於民國112年3月生產，需要受刑人陪同照顧，爰請求撤銷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命令，准許受刑人得以易科罰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5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宣告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如何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及如何准予易科罰金，則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前開法律規定予以裁量之權能。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情事，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及如何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而法院僅於發生裁量瑕疵、裁量逾越權限範圍之情況時，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

三、經查：

㈠受刑人於111年8月5日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於111年9月26日以111年度花交簡字第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該判決於111年10月27日確定後，送交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執字第2122號案件執

行，經執行檢察官審核後略以：受刑人於5年內4犯酒駕，此次酒駕犯行係駕駛自小貨車，且酒測值達0.34mg/L，顯已造成公共往來之危險，非予以發監執行，難收矯治之效，故不准被告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語，並於111年12月12日開庭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當庭告知因受刑人5年內4犯酒駕，本件不准聲請易科罰金，受刑人當庭請求暫緩執行，執行檢察官復表示受刑人所提暫緩執行事由不符合規定，再通知受刑人於112年1月31日到案執行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取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122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足認執行檢察官已向具體敘明其本於職權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其所陳述之意見，亦有予以具體回應，自難認檢察官作成上開執行處分有何重大瑕疵可指。是以，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程序並無重大違誤，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㈡受刑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惟查：

1.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應係綜合考量被告之犯行、前案執行效果、犯案時之外在環境，個人特質與社會秩序之維護等一切因素。而受刑人犯本案前，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花交簡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又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花交簡字第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花交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可見受刑人曾於107年、108年、109年間連續3個年度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別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並分別以易科罰金、入監服刑之方式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參，受刑人竟又於111年8月5日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足見受刑人經前開刑罰後，依然無視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亦未建立尊重路權與用路人安全之概念，堪認財產刑之處遇手段已無

從預防受刑人再犯，是檢察官依受刑人之前案紀錄等因素，審酌個案情形，認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事由，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並指揮發監執行，應屬行使法律賦予指揮刑事案件執行之裁量權，且未見有逾越法律授權、違反比例原則或審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裁量要件無合理關連之事實等情事，難認有何執行指揮不當之處。

2.聲明異議意旨雖稱受刑人之配偶於112年3月間即將生產，需要其陪同等語。惟按是否符合「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不准易科罰金要件，與受刑人有無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暫時無法執行事由屬於獨立之判斷事項，況現行刑法第41條第1項有關得否易科罰金規定業已於94年2月2日修正時刪除「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要件，亦即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時，僅須審酌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事由為裁量，而無庸審酌受刑人是否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等事由致執行顯有困難，則倘檢察官未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時，僅須審酌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事由為裁量，故受刑人所陳縱係屬實，此事由尚非執行檢察官於決定是否命受刑人入監執行時所應斟酌審查之法定事由。是受刑人執此聲明異議，自非有據。

三、綜上，本件檢察官經審查個案具體相關因素，本諸法律賦予之裁量權而為不准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並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則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思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附繕本）。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佳維